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273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李有喆

鄭舜鴻

被告 褚大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5,6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1,375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【車損賠償金額計算式】

原告所承保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於民國112年2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卷第15頁），至112年6月3日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時已使用4月，其零件已有折舊；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車費用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2,512元，其中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用為5萬5,753元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；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用為4萬8,89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；至原告另支出鈹金費用5,712元及烤漆費用2萬1,047元，則無折舊問

01 題，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賠償之修復費用共計7萬5,654元（計算  
02 式：48,895元+5,712元+21,047元=75,654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5 法 官 江俊傑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08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  
09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  
10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4 上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6 書 記 官 林昀蓓

17 <附表>

18 折舊時間	金額
19 第1年折舊值	$55,753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6,858$
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5,753 - 6,858 = 48,895$